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法庭令及召開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佈；及(iv)本公司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通告、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進行的聆訊作出裁決後釐定的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25樓歐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前發出召開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3) 王健生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
- (4)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獲委任為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5) 在下文第(6)段之規限下，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獲接納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就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為免生疑問，就原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就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為有效，除非被其後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

- (6) 發出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士聲稱可就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持有的本公司約49%股份行使投票權，以待就姚國梁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作出裁定；
- (7)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前向王先生提供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名單；
- (8) 授權王先生代表本公司就召開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一切必要步驟，包括：
- (a) 委聘卓佳擔任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及
- (b) 促使本公司刊發有關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公佈，並就此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絡。

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行政職務暫停）、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